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杨执字第233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负责人王育松，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夏晓东，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叶竹斌，男，197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上海帝镊特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叶竹斌。

被执行人上海高桥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周慧佺。

被执行人上海远南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吴细珍。

被执行人龚友荣，男，1955年6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林明，男，1982年5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周光连，女，196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江兰金，女，196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缪真，男，1956年6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吴绍晖，男，198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王丽花，女，1982年4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王建斌，男，1976年5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龚海燕，女，1981年9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缪廷菊，女，1969年2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龚城斌，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陈兴，男，1973年2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林和敏，男，1985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林玉芳，女，1988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陈芯，女，1975年9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龚道良，男，1970年1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詹广西，男，1973年1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缪丽峰，女，198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叶英，女，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杨民五（商）初字第162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诉讼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叶竹斌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53号3层房产，被执行人江兰金名下高荷路259号2层房产，被执行人王建斌名下上海市

浦东新区高荷路 289 号 3 层房产，被执行人缪廷菊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69 号 1 层房产。被执行人龚友荣、龚城斌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69 号 4 层房产，被执行人陈兴、林和敏、林玉芳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73 号 2 层房产，被执行人龚道良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2 层房产，被执行人詹广西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1 层房产，被执行人叶英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3 层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竹斌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53 号 3 层房产，被执行人江兰金名下高荷路 259 号 2 层房产，被执行人王建斌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9 号 3 层房产，被执行人缪廷菊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69 号 1 层房产。被执行人龚友荣、龚城斌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69 号 4 层房产，被执行人陈兴、林和敏、林玉芳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73 号 2 层房产，被执行人龚道良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2 层房产，被执行人詹广西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1 层房产，被执行人叶英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3 层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军
审 判 员 卢 文
审 判 员 顾文洁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邬伟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况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得超过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押、冻结、划拨、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